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

第一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2014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14 點 00 分

二、　會議地點：臺東縣環保局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副局長信憲

四、　協助紀錄：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 臺灣分公司(余憶珊)

五、　出席人員：(如所附簽到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呂中本
臺東縣政府計畫處	陳怡秀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葉正霖
臺東縣消防局	戴偉倫
臺東縣衛生局	蔡青玫、梁家瑋
臺東縣警察局	吳國基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郭建成、張嘉智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	吳兆凱、黃曉涵、張育銘、賴文婷、余憶珊

六、　綜合討論

美商傑明：

1. 103 年度揚塵防制辦理情形及工法施作區域規劃、協商與配合事項討論。

2. 研商修訂本縣「**砂塵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機制之運作，並定期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與各單位聯絡窗口資訊，並視現實情況與各單位研商分工項目修訂內容。

3. 後續聯繫會議辦理期程及揚塵防制可共同推動之提案或各單位配合事項。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1. 目前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103 年度水覆蓋作業期程為 10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作業範圍將於會議中研商討論是否更動或沿用去年度施工範圍。

2. 有關緊急應變演練後續因應措施，將依會議紀錄辦理。

3. 應變聯絡人員名單請修正職稱。

臺東縣警察局:

1. 揚塵防制緊急應變之分工任務「接獲通知後，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請修訂，請修訂為「接獲通知後，視需要進駐緊急應變小組」較適當。

臺東縣政府計畫處:

1. 揚塵防制緊急應變之分工任務「接獲通知後，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請修訂，請修訂為「接獲通知後，視需要進駐緊急應變小組」較適當。

2. 計畫處揚塵防制緊急應變之分工任務中，請刪除第三條「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措施之宣導」及協助召開說明會，邀請媒體採訪；

第四條「後續輿論調查與分析」非符合實際情況，請修訂為「輿情蒐集並請相關業務單位之回應」。

臺東縣衛生局:

1. 揚塵防制緊急應變之分工任務「接獲通知後，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請修訂，請修訂為「接獲通知後，視需要進駐緊急應變小組」較適當。
2. 衛生局揚塵防制緊急應變之分工任務中第二點應與第三點合併，並於解除應變後簡訊或電話通知。第四點應修訂為空氣品質惡化送醫病患就醫情況分析及刪除第五點病理分析之資料提供。

臺東縣消防局:

1. 揚塵防制緊急應變之分工任務「接獲通知後，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請修訂，請修訂為「接獲通知後，視需要進駐緊急應變小組」較適當。
2. 消防局揚塵防制緊急應變之分工任務中，請修訂第二點「執行比要之消防救護任務」更正為「執行必要之灑水及救護任務」

台東縣政府農業處:

1. 揚塵防制緊急應變之分工任務「接獲通知後，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請修訂，請修訂為「接獲通知後，視需要進駐緊急應變小組」較適當。

主席結論

1. 修訂本縣「**砂塵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機制之運作細項，並定期更新各單位聯絡窗口資訊，並視現實情況與各單位研商分工項目修訂內容。
2. 後續辦理聯繫會議前，請各單位先行提供可共同推動之提案，以俾利後續會議研商討論。
3. 本次聯繫會議討論所提各項建議，請依會議記錄辦理。

八、散會：下午 15：30